

南召县人民政府文件

召政文〔2016〕127号

南 召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和《南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草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保障水平。

2.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4.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持、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顾支出。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为 60 元/人/月。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按季度发放。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五）时间界定。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其残疾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都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其享受补贴的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当月计发；其残疾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间的，以残疾证签发日期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当月计发；其残疾证签发时间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时间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后申请的，从申请之日起当月计发。

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其达到一级二级残疾等



级的残疾证签发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其享受补贴的时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当月计发；残疾证签发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间的，以残疾证签发时间起当月计发；残疾证签发时间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后申请的，从申请人申请当月计发。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都可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南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南阳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要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逐级审核。

1. 乡镇政府初审。乡镇政府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



初审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材料，乡镇政府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县残联复核审定。县残联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并与民政局衔接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享受低保残疾人员，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残联要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民政局。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残联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乡镇政府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3. 资金发放。县民政局以县残联复核审定的材料作为发放两项资金的依据，并会同县残联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做好资金发放。

（三）定期公示。乡镇政府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每年第一季度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



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四）补贴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县残联要定期将变更后情况转交县民政局。县民政局经审核无误后及时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要迅速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民政局专项账户并由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五）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民政局、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残疾人死亡。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县。
3.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4.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被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领取人，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县、乡残联提出复核申请。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四、资金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分级负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3:3:4的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省财政根据财力状况予以适当补助。

五、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变民生的重要任务，完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一）严格发放程序，做到规范管理。县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严格资金发放程序，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及时拨付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二）严格认定标准，认真澄清底数。县残联要充分发挥



“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提供帮助；按照残疾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依据国家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认定工作，为补贴发放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

（三）严格落实政策，保证经费支出。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六、监督管理

县政府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民政局要会同残联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



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七、政策宣传

民政部门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南召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县民政局、财政局、残联要加强指导和督查。

